

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 2019 年度第 4 號通告

有關「書簿津貼及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

逕啟者：學生資助辦事處已於七月底/八月發放書簿津貼予曾在 2018-2019 年度成功申請而在 2019-2020 年度繼續成功申請的家庭（即舊有申請者）。

教育局在 2019/20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

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9/20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 (ii) 就讀本校小一至小六的學生；
(iii) 由本校安排午膳（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）。

資助原則：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需向學校提交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19/20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9/20 資格證明書」，以便盡快獲得津貼。
(ii) 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交回「在校免費午膳」通告日期的下一個月起計算，家長**不可**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（後頁附上例子說明）
(iii) 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在審核完成之前，家長必須先行預繳午膳費用。待完成審核及交齊所需的證明文件後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(i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(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同意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由家長交回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通告和證明文件日期的下一個月起計算，家長**不可**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（後頁附上例子說明）
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：韋淑貞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回 條

班主任請收齊回條在 5/9 或之前交陳虹老師

逕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 2019/20 學年「書簿津貼及在校免費午膳」的事宜。

甲部：本人※（ 同意 / 不同意 ）參加「2019-20 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。（請圈出適用者）
（同意者請填以下乙部）

乙部：

本人現隨回條附上本通告所列的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」的證明文件副本。本人另同意將敝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用途。

本人**暫未知**本學年是否獲批全額津貼資助，但如獲批全額津貼資助，會盡快補交有關文件予學校核實。本人另同意將敝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用途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（ 班）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 2019 年 9 月 _____ 日

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例子說明：

情況	津貼安排
<p>1. 9月5日或之前簽妥並交回此通告， 並同意參加「免費午膳」計劃，以及 已於8月尾已獲資助辦事處批核全額 資助。</p>	<p>資助由9月份開始計算，不用繳交午餐 款項，但必須依時交回餐單。</p>
<p>2. 9月5日或之前簽妥並交回此通告， 並同意參加「免費午膳」計劃，以及 於11月獲資助辦事處批核全額資助， 並已繳交9月至11月份餐費。</p>	<p>資助由9月份開始計算，已繳交的9月 至11月份餐費會由午膳供應商退回家 長。12月以後不用繳交午餐款項，但必須 依時交回餐單。</p>
<p>3. 9月5日或之前簽妥並交回此通告， 並不同意申請「免費午膳」計劃；但 於12月獲資助辦事處批核全額資助， 而又希望參與「免費午膳」計劃，並已 繳交9月至12月份餐費。</p>	<p>9月至12月份將不獲「免費午膳」資助。 如家長於12月9日重新簽妥並交回此通 告，並更改為同意申請「免費午膳」計劃。 資助會由交回已簽妥通告的下一個月 (即1月)起計算，先前所交的款項不獲退 回。</p>